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

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

2024年12月30日